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94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晏庭

訴訟代理人　鄭祖宇

被　　告　陳金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

於民國112年9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3年11月15日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2月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285元（工資45,825元、材料費用79,46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1年2月，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47,055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92,880元（計算式：47,055元＋45,825元＝92,880元），原告只請求被告賠償91,399元，核屬有據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9,460×0.369=29,32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9,460-29,321=50,139
第2年折舊值	50,139×0.369×(2/12)=3,084
第2年折舊後價值	50,139-3,084=47,055